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7,296.57	财政拨款	7,824.27	
	项目支出	527.71	其他资金	1,061.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7,824.2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十五五”时期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我院将通过科学配置和使用财政资金，确保检察履职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越秀区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经费保障向数字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倾斜，支撑检察机关在服务科技创新、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实效。以科技手段解放办案生产力，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和工作效率。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显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和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加强智慧检务建设	开展信息化系统运维等工作。	36.00	通过对单位内信息化系统、信息化设备、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其正常运作，并根据计划更新改造各类信息化设施、信息化系统，持续提高信息化水平，提高办公效率。	
	深耕法律监督，促进“平安广州”建设	开展各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	168.47	通过积极与纪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促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服务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权利		15.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罪犯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90%	>90%
			案件办理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结案率	>70%	>70%
			检察建议整改率	>85%	>8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成本管理要求	<=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